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恒生物”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天津智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智合”）的全资子公司赤峰智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智合”）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的财务资助（包含公司对赤峰智合的前期财务资助余额），有效期为不超过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在该期限内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 借款利率：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LPR”）+10%范围内设定。利息按照借款对象实际借款占用天数计算。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财务资助对象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可以掌握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风险可控。本次借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 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赤峰智合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向赤峰智合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的财务资助（包含公司对赤峰智合的前期财务资助余额），借款利率参照LPR+10%范围内设定，利息按照借款对象实际借款占用天数计算。赤峰智合根据签订的财务资助协议在借款额度内基于实际业务需求提取借款，有效期为不超过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在该期限内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 | |
|---------|--|
| 被资助对象名称 | 赤峰智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资助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代为承担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资助金额 | 不超过 40,000 万元 |
| 资助期限 | 36 个月 |
| 资助利息 | <input type="checkbox"/> 无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息，参照 LPR+10% 范围内设定。 |
| 担保措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 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赤峰智合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的财务资助（包含公司对赤峰智合的前期财务资助余额），有效期为不超过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在该期限内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本公司向赤峰智合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所需资金需求。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
| 被资助对象名称 | 赤峰智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法定代表人 | 张学虎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50429MAC1MCQLXL | | |
| 成立时间 | 2022年11月8日 | | |
| 注册地 |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宁城县天义镇富金路313号 | | |
| 主要办公地点 |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宁城县天义镇富金路313号 | | |
| 注册资本 | 500万人民币 | | |
| 主营业务 | 主要从事生物基材料的生产、销售 | | |
|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天津智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 | |
|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8,145.45 | 40,448.38 |
| | 负债总额 | 49,547.38 | 40,772.55 |
| | 资产净额 | -1,401.94 | -324.17 |
| | 净利润 | -1,077.77 | -628.62 |
|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请注明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赤峰智合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资信风险。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赤峰智合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智合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天津智合 25%的股权，公司通过天津智合其他股东向公司委托表决权等方式拥有天津智合 100%的表决权，实际控制天津智合及赤峰智合。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赤峰智合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参照 LPR+10%范围内设定，利息按照借款对象实际借款占用天数计算。赤峰智合根据签订的财务资助协议在借款额度内基于实际业务需求提取借款，有效期为不超过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公司向赤峰智合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系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能够对赤峰智合的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控制。在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公司将加强对赤峰智合的经营管理，控制资金风险，并推动赤峰智合采用银行贷款等方式融资，以满足赤峰智合的业务经营需要。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赤峰智合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的财务资助（包含公司对赤峰智合的前期财务资助余额），借款利率参照 LPR”+10%范围内设定，有效期为不超过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在

该期限内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 项目 | 金额(亿元) |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
|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 12.45 | 48.65 |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 0 | 0 |
|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 0 | 0 |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含本次)为 12.45 亿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赤峰智合)的财务资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8.65%,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